

吉林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上接03版)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资源链接,及时帮助符合条件的儿童申报相关公益慈善帮扶项目,如团委“吉青·关爱青少年助学救助项目”,残联部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省慈善总会“点燃希望”困难家庭儿童重大疾病救助项目、“生命之光”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救助项目、“童在蓝天下”困境儿童救助项目和佑苗爱心基金儿童大病救助项目,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要综合考虑儿童及其家庭实际困难,主动救助、主动服务。卫健部门要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听力障碍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确保筛查率稳定达国家标准以上;要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要会同残联部门监督管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定点医院,确保项目的医疗质量和安全。(省民政厅、省卫健委、团省委、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教育帮扶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县级民政、教育、公安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指导本系统基层工作人员加强走访摸排,核查各学段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基本情况,发现有辍学风险、疑似辍学和辍学的儿童,要合力做好劝返复学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制订个性化教学计划,建立学校教师、志愿者与学业困难儿童“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加大关心关爱力度,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增强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等教育保障工作,确保具有学习能力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部接受义务教育。符合资助救助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教育资助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慈善救助圆梦大学”等项目资助范围。具体工作程序中,要注意尊重儿童人格尊严,保护好儿童隐私和个人信息,不宜设置公开、公示环节。(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生活关爱服务。民政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党员干部在重要节假日等时间节点,走访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和基层儿童活动场所,慰问服务对象,看望儿童主任等一线工作者,了解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活现状和现实困难,及时进行帮扶;要动员留守妇女以志愿者身份参与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特别优秀的可以担任儿童主任。省监狱管理局要通过开展“合力关爱·帮育成长”专项行动和“情暖高墙”等品牌项目,帮扶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团委要实施红领巾社会讲堂项目,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的希望要求、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时代10年非凡成就等内容,深入基层开展小范围、互动式主题宣讲。妇联要实施“候鸟”困境儿童关爱升级计划、“春蕾助学·澳鼎圆梦”项目和巾帼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生活关爱、精神抚慰等暖心服务。(省民政厅、省监狱管理局、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源头帮扶服务。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等工作,积极推动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落实好户籍、教育、就业、社保、医疗等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为外来务工人员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更多帮助。人社部门通过开展“春风行动”“农村劳动力务工增收行动”等专项行动,实施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计划,积极为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要推动用工单位为务工人员关爱子女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务工人员加强与家人的沟通联络,增强感情交流,营造良好家庭氛围;要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开展就业和创业技能培训,加大在项目、技术、资金、信息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吸引更多的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安全防护行动。

13. 加强安全教育引导。学校要积极推动“1530”安全教育模式,在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增强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公安机关以“警地融合”“警民融合”为依托,组织派出所民辅警深入社区、学校,以防骗防拐防性侵等为主要内容,持续开展法治宣传及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协助学校组织宣讲会、培训班、互动游戏等形式的活动,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了解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的防范方法,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民政部门要结合政策宣讲进村(居)等活动,指导乡镇(街道)科学分析评估各村(社区)的易发、多发安全隐患,制定管用、实用的具体防范措施。团委要实施“12355”健康守护项目,着力提升青少年健康素养、自护能力。妇联要开展“建设法治吉林巾帼在行动”活动,依托省妇联“一网三微五号”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等知识。(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妇儿工委办、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安全风险防范。教育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执法检查要求,组织民警法治副校长指导学校开展全口径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发现并整改潜在安全隐患;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优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和设施设置,加强对上放学高峰期间校园周边的巡逻力度,提升学生交通安全防护水平。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和防范侵害儿童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零容忍、注重综合施策、深化标本兼治,坚决遏制案件多发态势。民政部门要做好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运行管理、消防、食品、疾病防疫等方面风险防范。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儿童安全问题,扎实开展以预防溺水、出行安全、食品安全、防火防电、防自然灾害等为重点内容的教育活动。各相关部门要面向学校、社区和家庭,采取适当形式开展以案释法,重点预防伤害、性侵、拐卖、虐待、欺凌、涉毒等违法犯罪,引导儿童知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应急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网络保护工作。网信部门要开展“清朗·暑期未成年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把属地网站平台、社交平台、论坛社区、网络游戏、音视频等作为工作重点,力争做到不漏看、无死角,及时清理整治有害内容隐形变异问题、网络欺凌问题、隔空猥亵问题、网络诈骗问题、不良内容问题、网络沉迷问题、新技术新应用风险问题等七方面涉未成年人有害信息,加强巡查监测处置力度,及时受理网民举报。公安机关要强化涉青少年在线教育平台监督执法力度,督促落实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和管理责任;完善网络游戏实名制核查验证工作,指导省内联网单位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电商平台、直播和短视频平台专项执法检查,指导互联网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坚决禁止发布涉未成年人违法有害信息,严禁炒作涉未成年人社会热点敏感话题等信息,持续完善关键词样本库,及时过滤、清理、下架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相关商品;按照事关地管辖原则,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制作、发布、传播的信息开展网上巡查,专职民辅警要采取人工浏览、技术系统抓取预警等方式开展值守巡查工作,持续强化谣言线索处置工作。(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固本强基行动。

16. 加强儿童主任队伍建设。民政部门要配齐配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实名登记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于服务对象人数较多的地区,要适当增配工作人员;要结合法定职责和服务内容,制定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年度工作计划,建立业务培训和评价制度,并纳入各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逐步提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专业服务能力,推进工作流程规范化、服务内容标准化。省级和地市级民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示范培训,县级民政部门要确保实现每年对儿童主任培训的全覆盖。承接儿童福利领域购买服务的社工机构要优先聘请儿童主任开展关爱服务工作,鼓励各地发放儿童主任津(补)贴,尽力帮助解决交通、通讯等必要费用开支,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对儿童主任的补助力度。对认真履职、工作落实到位、工作成绩突出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要予以奖励和表扬,并纳入有关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推荐范围。(省民政厅负责)

17.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培育发展儿童福利领域社工人才和服务机构,因地制宜明确其在关爱服务工作中的主要任务,发挥其回应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活、教育、医疗、监护和心理社会服务需求的专业优势;要逐步将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纳入本地业务培训对象范围,鼓励其积极参与儿童关爱服务活动,链接各类社会公益慈善资源,围绕儿童需求有针对性设计有关活动和项目。民政部门要通过设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积极推广“专业社工+儿童主任”精准关爱工作模式,协同专业社工为关爱服务体系赋能。同时,要及时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广泛宣传成熟做法,提高社会认知,扩大社会共识,影响和带动更多地方和单位支持专业社工发挥作用。省民政厅设立省级儿童福利工作示范性项目,以培训、督导和评估等方式,支持基层提升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到2026年底,项目覆盖全省各地。团委、妇联通过开展“圆梦微心愿”“微光行动”等公益活动,充分发动团员青年、妇联执委、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等,深入革命老区和边境地区,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建立结对关爱服务关系,给予精准关爱服务,努力帮助他们达成“微心愿”。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各相关部门在相关表彰工作中要予以优先考虑。(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数字化建设。民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规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资格认定工作程序,及时办理“跨省通办”事项,为服务对象提供更便捷、更贴心的服务。县级(含)以上法院、检察院、教育、公安、司法、卫健、残联等部门要通过数字赋能,提高“数据找人”“政策找人”的主动发现能力,具备条件的,要依托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死亡、失踪、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重残、重病、失联等数据信息共享,卫健部门同时要共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数据信息,支持民政部门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准匹配各项儿童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暂时不具备数据共享条件的,要及时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并反馈结果,同时,相关部门要定期将有关数据交换给民政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县级民政部门至少每季度比对一次,重点核查疑似保障对象情况、已保障对象的规定情形发生变化“应退未退”情况和因突发事件影响亟需关爱服务的儿童情况。省政数局要完善数据共享平台建设,畅通数据共享交换通道,指导各地政数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定期更新儿童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库并开展话务员培训,提高数字服务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水平。省民政厅设立困境儿童权益保障舆情监测和核查督办项目,拓展问

题线索主动发现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派、指导和督促各地各相关部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正向引导网络舆情,及时化解舆情风险。(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健委、省政数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阶段安排

(一)部署启动(2024年1月至2月底)。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综合分析本地儿童工作基础,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结合实际统筹开展工作。各项工作任务要明确部门责任、实施主体、完成时限,立足增进儿童获得感、幸福感,细化、实化工作推进举措、方法步骤、阶段安排和工作目标。

(二)推进实施(2024年3月至2025年12月底)。民政部门要通过整合各方面工作力量,扎实推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主动发现并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2024年6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摸底排查、档案建立和数据录入,对需重点关注的儿童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建立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有效提升,心理关爱服务持续加强,监护体系初步建立,安全防护能力进一步增强,关爱服务精准化水平持续提高,儿童主任队伍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三)巩固提升(2026年1月至10月底)。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及时梳理工作中形成的有效做法和协作方式,巩固阶段性工作成果,对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鼓励,持续推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强化属地责任,压实部门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资金保障,提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作为推动实施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重点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职责任务。

(二)强化督促检查。省民政厅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纳入全省民政系统目标责任制考评内容。结合乡村振兴、平安吉林建设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地进行跟踪监测,通过调度通报、座谈调研、第三方评估或督导等方式,加强工作推进指导,并适时征集发布一批优秀案例。各市(州)民政部门要统筹好本地工作推进实施,会同相关部门适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跨市(州)、跨县域的关爱服务个案。各市(州)、县(市)民政部门于每年12月1日前将本地工作进展情况报省民政厅。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解读普及和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工作中要注意保护儿童个人隐私;要挖掘、培育和宣传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据(吉林省民政厅网站)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贾瑞高,坐落:辉南镇三合村三合屯,建筑面积:105平方米,用途:住宅,结构:砖木,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吉房权辉南字第2302号。贾峻和继承该房屋,其他子女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

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张学义,坐落:样子哨镇大椅山村,用途住宅,建筑面积:66平方米,丘号:C3幢号1-26,房屋所有权证号:吉房权辉大字第1-26号,张玉金继承该房屋,其他相关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

特此公告

辉南县样子哨镇自然资源站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不动产所有权证遗失公告

房屋使用权人:张学义(房屋档案登记名张学义)将坐落:样子哨镇大椅山村大椅山屯,用途:住宅,建筑面积:66平方米,丘号:C3幢号1-26,房屋所有权证号:吉房权辉大字第1-26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遗失,声明作废。

根据《不动产登记条例管理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辉南县样子哨镇自然资源站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不动产登记遗失补发公告声明

原土地使用权人:宋玉福(地籍档案登记名宋玉福)将坐落:样子哨镇大椅山村大椅山屯,使用权类型:集体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330.0平方米,土地证号:辉集用(99)字第1601302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无人向辉南县样子哨镇自然资源站提出异议申请,现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声明

辉南县样子哨镇自然资源站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证遗失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赵月喜,坐落:辉南县杉松岗镇东安堡村东安堡屯,面积:91平方米,用途: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无,房屋所有权证遗失(杉松岗镇综合服务中心已出具无房产档案证明)。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补发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